

证券代码：002406

证券简称：远东传动

公告编号：2017-011

许昌远东传动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2017 年 4 月 29 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刘延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史彩霞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李茹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9,913,194.89	177,975,336.77	68.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659,292.68	29,513,425.78	1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3,907,021.13	10,889,769.14	21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533,725.47	-699,213.13	2,607.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5	2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	1.34%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84,232,442.46	2,521,839,011.63	2.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77,749,237.68	2,244,089,945.00	1.5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0,843.9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682,580.99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93,270.5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3,805.02	
合计	-247,728.45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5,89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延生	境内自然人	27.53%	154,446,200	115,834,650		
史彩霞	境内自然人	3.43%	19,230,800	14,423,100		
杨国军	境内自然人	2.14%	12,030,000			
葛子义	境内自然人	1.62%	9,062,200	6,796,650		
赵保江	境内自然人	1.51%	8,478,500	6,358,875		
张卫民	境内自然人	1.41%	7,888,000	5,916,000		
徐开阳	境内自然人	1.24%	6,961,000	5,220,750		
王伟	境内自然人	0.99%	5,531,100		质押	280,000
孟会涛	境内自然人	0.83%	4,632,600	3,474,450		
谢仁国	境内自然人	0.79%	4,411,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刘延生	38,611,550	人民币普通股	38,611,550			
杨国军	12,0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30,000			
王伟	5,531,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1,100			
史彩霞	4,807,7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7,700			
谢仁国	4,411,800	人民币普通股	4,411,800			
甄丙辰	2,3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40,000			
严建定	2,31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14,000			
葛子义	2,265,550	人民币普通股	2,265,550			
杨勇	2,139,600	人民币普通股	2,139,600			
赵保江	2,119,625	人民币普通股	2,119,62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刘延生、史彩霞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中未知相互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	公司股东谢仁国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					

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票 2,461,8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1,950,000 股，合计持有 4,411,800 股。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33.83%，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长所致；
- 2、应付票据较期初增长54.99%，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办理支付供应商银行承兑增加所致；
- 3、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下降32.48%，主要原因为年末计提的工资报告期发放所致；
- 4、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68.5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重卡市场销量增加所致；
- 5、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70.26%，主要原因为报告期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 6、经营活动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607.64%，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应收票据到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1、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 2、公司董事杨国军、徐开阳、葛子义、马喜岭，监事齐怀德、陈宗申，高级管理人员赵保江、王伟、张卫民 3、除上述股东		1、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第 4 年	2010 年 05 月 18 日	1、5 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2、5 年以及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3、3 年	严格履行

	<p>外本次发行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其他股东</p>	<p>和第 5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2、自远东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p>			
--	---------------------------	--------------------------------------------------------------------------------------------------------------------------------------------------------------------------------------------------------------------------------------------------------------------	--	--	--

		<p>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15%；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4 年和第 5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远东公司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远东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p>3、自远东公</p>			
--	--	------------------------------------------------------------------------------------------------------------------------------------------------------------------------------------------------------------------------------------------------------------------------------------	--	--	--

			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前所持有的远东公司股份，也不由远东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远东公司股票上市后的第 2 年和第 3 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远东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股权激励承诺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刘延生、史彩霞、杨国军		公司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延生先生及其配偶史彩霞女士、杨国军先生于 2008 年 3 月 20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作出如下承诺，本人不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不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		2008 年 03 月 20 日	长期有效

			相似)的业务,本人不向其他企业投资发展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当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经营与公司同类(相同或类似)的业务时,本人将通过增资、转让或出售、租赁等有效途径将该同类业务及其资产纳入公司,或者在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后转让给非本人控股或能够控制的其他企业。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7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20.00%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6,257.2	至	7,508.64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257.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下游重卡市场销量大幅增长影响,公司利润同比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